

# “9.12广誉928船自沉事故”生态损害专家评估鉴定 意见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2025年9月12日10时许，云安区都杨镇云浮港都杨港区百达码头一船舶（“广誉928”船）在装载石粉过程中机舱进水搁浅，并有油迹漂浮在西江江面情况，随后我区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四级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省、市多方协同合力攻坚，本次事件污染已消除，未对下游取水点水质造成影响。经云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自2025年9月23日22时起终止本次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响应。为进一步了解本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生态损害情况，科学研判损害程度、明确损害范围，现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本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专家意见评估，做好生态损害情况研判，为后续生态修复、责任认定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项目名称

“9.12广誉928船自沉事故”生态损害专家评估鉴定意见项目

## 三、项目目的

开展生态损害专家评估鉴定意见项目，全面排查“9.12广誉928船自沉事故”这一突发环境事件对西江水域生态环境（包括水体、底泥、水生生物等）造成的影响，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范围、程度及损害值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为该突发环境事件后续生态修复方案制定、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

撑。

#### 四、项目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记录、监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五、项目期限

工作期限：2026年5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若因不可抗力、甲方需求调整或检测周期延长等特殊情况，期限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相应顺延。

#### 六、项目内容

##### （一）主要风险研判

数据整理分析，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提供的关于本次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数据进行整理、校验，分析污染物扩散路径、影响范围及对生态环境的具体影响，梳理生态损害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因素：

1. 污染残留风险：研判事故区域水体、底泥中污染物残留情况，分析残留污染物对西江水域生态系统（水生生物、水体功能）及下游取水安全、周边生态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

2. 生态恢复风险：结合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现状，研判受损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能力，分析生态修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污染物二次扩散、修复效果不佳等）及应对措施。

3. 其他相关风险：研判事故造成的生态损害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渔业养殖等相关领域的间接影响，以及后续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认定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技术风险。

##### （二）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专家论证的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成果，撰写正式的专家论证意见，明确本次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范围、程度、损害值，提出合理的生态修复建议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客观、具有可操作性。

## 七、成果提交

### （一）成果要求

1. 提交《“9.12 广誉 928 船自沉事故”生态损害专家评估鉴定意见报告》，各 1 份电子版（PDF 格式，可编辑版本备份）、4 份纸质版（A4 规格，装订规范），报告需包含完整的监测数据、分析过程、风险研判结果及专家论证意见，数据真实、分析严谨、结论明确。

2. 提供所有原始资料，包括文献调研资料、专家论证会纪要、专家签字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整理成册，提交 1 份电子版及 1 份纸质版。

### （二）验收要求

成果需通过甲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组织的验收，报告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明确回答项目核心目标相关问题（生态损害范围、程度、损害值等），专家论证意见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原始资料齐全可追溯。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根据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进度要求

该项目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日期从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九、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预算不超 3 万元；报价金额依据项目内容、工作量、相关技术规范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资金来源为云安区财政资金。总体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报告编制、现场勘查、采样监测、专家论证、资料印刷、交通、保险、管理、利润、税金，以及根据审查小组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调查报告书所需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十、采购和付款方式**

1.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式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2. 付款方式：拟分三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通过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项目成果清单；

（4）乙方开具的请款书；

（5）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

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云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二、其他说明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资料归还：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不得留存副本（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留存的除外）。

3. 人员要求：乙方需具备相应的生态损害鉴定评估资质和工作经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 其他：本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协商明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2026年4月29日

